

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海常[2016]47号

关于同意调整我县 2016年基金收支预算的议案的决定 (海丰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海丰县人民政府:

根据提请《关于调整2016年海丰县基金收支预算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鉴于今年以来，受经济低迷的影响，我县土地储备虽然充足，但出让减收，未能完成年初预算任务；加上今年以来，二环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还贷资金以及部分征地项目未能推进。为此会议决定：原则同意县政府提出的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调减24000万元，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任务为36000万元；同时调减支出项目为：二环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还贷资金11900万元、储备土地征拆迁补偿12100万元，以上调减项目合计共为24000万元。由县人民政府依照法规程序进行调整，实施具体情况报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。



海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〔2016〕57号

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调整2016年 海丰县基金收支预算的议案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我县2016年经县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基金预算收入任务为67200万元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60000万元。今年以来，受经济低迷的影响，我县土地出让减收明显，预计只能完成收入36000万元，减收24000万元，无法完成年初预算任务。为此我县拟对年初基金预算收支任务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事项如下：

一、调减基金预算收入24000万元

我县今年基金预算收入任务为67200万元，拟调减24000万元，调减后基金预算收入任务为43200万元，同比下降44.54%。主要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4000万元，调减后国有

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任务为 360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45.21%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二、调减基金预算支出 24000 万元

我县今年基金预算支出任务为 67200 万元，加上上年本级结转收入 112 万元，2016 年基金预算支出总任务为 67312 万元。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我县应调减基金预算支出 24000 万元，调减后基金预算支出总任务为 43312 万元。主要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 万元，调减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36000 万元（详见附件二）。具体调减项目为：1、调减二环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还贷资金 11900 万元，该项目转在省财政下达的新增政府性债券资金中列支，不影响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；2、调减储备土地征拆迁补偿费用 12100 万元，因今年以来部分征地项目无法推进，不能形成实际支出，为此拟调减公平智慧园、附城城西等地块的征地拆迁补偿支出；以上调减项目合计共为 24000 万元。为此，我县编制了《海丰县 2016 年基金预算收入变动方案表》及《海丰县 2016 年基金预算支出变动方案表》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特请县人大常委会给予审议批准。

- 附表：1. 海丰县 2016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动方案表
2. 海丰县 2016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


海丰县人民政府
2016 年 11 月 7 日

海丰县2016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动方案表

附表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人大会议通过 预算数	土地出让增减收 调整预算指标	调整后预算 数	2015年实际完 成数	2016年调整后预算数比2015年实际数		备 注
					增减额	增减%	
一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	60,000	-24,000	36,000	65,709	-29,709	-45.21	
1、土地出让价款收入	30,000		30,000	20,159	9,841	48.82	
2、补缴的土地价款	1,000		1,000	750	250	33.33	
3、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	-8,000		-8,000	-7,951	-49	0.62	该项目为上缴省的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国 库报表中在收入项目中以负数列支
4、其他土地出让收入	37,000	-24,000	13,000	52,751	-39,751	-75.36	
二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200		200	0	200		
三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1,800		1,800	1,600	200	12.50	
四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5,000		5,000	10,462	-5,462	-52.21	
五、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	200		200	129	71	55.04	
合 计	67,200	-24,000	43,200	77,900	-34,700	-44.54	

海丰县2016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

附表二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人大通过 预算数	土地出让减 收调整预算 指标	调整后预算 数	项 目	人大通过 预算数	上年本级结 转数	土地出让减 收调整预算 指标	调整后预算 数
			0	城乡社区支出	67,000	112	-24,000	43,112
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		0	政府住房基金支出		35		35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60,000	-24,000	36,000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60,000		-24,000	36,000
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1,800		1,800	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	1,800			1,800
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200		200	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	200			200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5,000		5,000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	5,000	77		5,077
			0					0
			0	其他支出	200	0	0	200
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	200		200	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200			200
			0					0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债务转贷收入			0					0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	67,200	-24,000	43,200	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	67,200	112	-24,000	43,312

海丰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〔2016〕150号

签发人：林国义

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 基金收支预算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我县 2016 年经县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基金预算收入任务为 67200 万元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0000 万元。今年以来，受经济低迷的影响，我县土地出让减收明显，预计只能完成收入 36000 万元，减收 24000 万元，无法完成年初预算任务。为此拟对年初基金预算收支任务进行预算调整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：调减基金预算收入 24000 万元。

我县今年基金预算收入任务为 67200 万元，拟调减 24000 万元，调减后基金预算收入任务为 432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44.54%。主要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4000 万元，调减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任务为 360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45.21%（详见附表一）。

二：调减基金预算支出 24000 万元。

我县今年基金预算支出任务为 67200 万元，加上上年本级结转收入 112 万元，2016 年基金预算支出总任务为 67312 万元。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我县应调减基金预算支出 24000 万元，调减后基金预算支出总任务为 43312 万元。主要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 万元，调减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36000 万元（详见附表二）。具体调减项目为：1、调减二环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还贷资金 11900 万元，该项目转在省财政下达的新增政府性债券资金中列支，不影响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；2、调减储备土地征拆迁补偿费用 12100 万元，因今年以来部分征地项目无法推进，不能形成实际支出，为此拟调减公平智慧园、附城城西等地块的征地拆迁补偿支出；以上调减项目合计为 24000 万元。为此，我局编制了《海丰县 2016 年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》，请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特此请示，请研究批复。

附表：1. 海丰县 2016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动方案表

2. 海丰县 2016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



海丰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16年11月7日印发

海丰县2016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动方案表

附表一

项 目	人大会通过 预算数	土地出让减收 调整预算指标	调整后预算 数	2015年实际完 成数	2016年调整后预算数比2015年实际数		备 注
					增减额	增减%	
一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	60,000	-24,000	36,000	65,709	-29,709	-45.21	
1、土地出让价款收入	30,000		30,000	20,159	9,841	48.82	
2、补缴的土地价款	1,000		1,000	750	250	33.33	
3、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	-8,000		-8,000	-7,951	-49	0.62	该项目为上缴省的土地有偿使用费， 国库报表中在收入项目中以负数列支
4、其他土地出让收入	37,000	-24,000	13,000	52,751	-39,751	-75.36	
二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200		200	0	200		
三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1,800		1,800	1,600	200	12.50	
四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5,000		5,000	10,462	-5,462	-52.21	
五、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	200		200	129	71	55.04	
合 计	67,200	-24,000	43,200	77,900	-34,700	-44.54	





海丰县2016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方案表

附表二

项 目	人大会议 过预算数	土地出让 收调整预算 指标	调整后预 算数	项 目	人大会议 过预算数	土地出让 收调整预算 指标	调整后预 算数	上年本级 结转数	土地出让 收调整预算 指标	调整后预 算数
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		0	城乡社区支出	67,000	-24,000	43,112	112	-24,000	43,112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60,000	-24,000	36,000	政府住房基金支出				35		35
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1,800		1,800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60,000	-24,000	36,000			36,000
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200		200	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	1,800		1,800			1,800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5,000		5,000	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	200		200			200
			0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	5,000		5,000	77		5,077
			0	其他支出						0
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	200		200	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200		200	0	0	200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债务转贷收入			0							200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	67,200	-24,000	43,200	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	67,200	-24,000	43,312	112	-24,000	43,312

金额单位：万元